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8號

再 抗 告 人 連 良 榮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鳳枝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6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抗字第6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雖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01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林 麗 玲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金勝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